申報證明書

附表五

　　有關「臺中市114年度視障樂團營運輔導補助暨展演合作計畫」所發生涉及有關個人之所得部分，本單位將依所得稅法規定向扣繳機關辦理扣繳申報。

以此為證

單位名稱：

　　單位地址：

　　連絡電話：

　　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